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 B 座 8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公司《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